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6月6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20,85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过调整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合计借款28,000万元,其中向常世平先生借款18,000万元,向胡津生先生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披露标准,但因关联董事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刚和张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半数,议案还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支行	20,000
2	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	26,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利衡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常世平先生、任伟先生、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日14:5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增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20,85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合计借款28,000万元,其中向常世平先生借款18,000万元,向胡津生先生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披露标准,但因关联董事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刚和张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半数,议案还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支行	20,000
2	华夏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	26,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利衡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常世平先生、任伟先生、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日14:50在公司105会议室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1.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20,85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若按上述计算结果出现小于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即P=1元/股。)

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1.89元/股-0.03元/股=1.86元/股,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9元/股调整为1.86元/股。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2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常世平先生和胡津生先生合计借款28,000万元,其中向常世平先生借款18,000万元,向胡津生先生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36个月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

2、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概况: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认定

2、关联关系的认定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8、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9、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10、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1、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12、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1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4、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15、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16、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7、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18、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19、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21、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22、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23、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24、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2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6、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27、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28、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29、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30、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3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32、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33、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34、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35、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36、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3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38、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39、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40、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41、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42、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4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44、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45、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46、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47、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48、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49、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50、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51、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52、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53、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54、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5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56、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57、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58、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59、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60、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6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62、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63、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64、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65、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66、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6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68、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69、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70、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71、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72、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7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74、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75、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76、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77、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78、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79、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80、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81、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82、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83、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84、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8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86、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87、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88、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89、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90、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91、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92、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93、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94、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95、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96、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9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98、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99、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100、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01、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102、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10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04、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105、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106、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07、关联交易的整改措施

108、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109、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10、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111、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